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3】1316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

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

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9、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的《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onghaifunds.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咨询。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及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 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8886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 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8887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

(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

(十)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本基金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认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投资人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1.20%)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00) /1.00=98,864.2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8,864.23 份。

(2)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认购费用为 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 /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认购费用为 0，则其可得到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50.00 份。

2、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 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4、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于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
- (2) 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
- (3) 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 (4) 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5) 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6)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7)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于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4) 《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普通投资者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并完成对应告知书或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保守型（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不可购买此产品。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
称，并且需通过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汇出；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
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
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
销账户。

5、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东海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donghaifunds.com 提交开户与认购申请，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
购服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产品）》一份；

（2）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3）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4） 加盖公章的《印鉴卡》；

（5） 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 填妥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7） 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8)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9)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0) 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11)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12) 除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外的其他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以上非金融机构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必须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提供公司章程或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及股权或控制权的文件。

注：（1）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以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开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该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批准文件；

(3) 金融机构客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4) 《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一份，普通投资者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

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并完成对应告知书或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保守型（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不可购买此产品。

4、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东海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设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05869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8621）62677777-211464

联系人：贾可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张楠

电话： 021-60586976

传真： 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 <https://www.donghai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汪汇

电话： 021-2033336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服电话： 9553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雷宇辉

电话: 029-88365850

客服电话: 95325

网址: <http://www.kysec.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刘舒扬

电话：010-80928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严海萌

电话：021-68751603 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6991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http://www.qh168.com.cn/>

(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网址：<http://www.hgccpb.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电话：158-1881-694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GIBB GREGORY DEAN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06659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www.kenterui.jd.com/>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阿里中心 Z 空间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员：周雁雯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电话：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网址：<https://www.xcsc.com>

联系电话：9535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0586900

联系人：陈李海杉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20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公司电话：（010）88827799

公司传真：（010）88018737

联系人：丁启新

经办会计师：丁启新、户永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9日